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7-019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2月14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2月21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年2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年2月20日下午15:00至2月21日下午15:00之间的任意时

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国民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95,831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0,408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4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423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4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856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2,800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0.0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,423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3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4,224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68%；反对1,6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657%；反对1,6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3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4,224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68%；反对1,6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657%；反对1,6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3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4,218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45%；反对1,613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4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234%；反对1,613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7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世来、吴卫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